



中華人權協會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針對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中華人權協會聲明

司法改革目的在重建司法威信！為此司法院試圖引進國民，代表社會參與審判以為補救職業法官之不足。然本會堅決反對此際立法院召開臨時會的方式，強渡關山通過司法院版，極有爭議的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。

特籲請立法院朝野協商暫緩處理，再廣納各界建言，以求周延，避免草率立法，以免造成災難性後果，我們認為該法案有三大缺陷：

一. 被告沒選擇權，國民強迫中獎的參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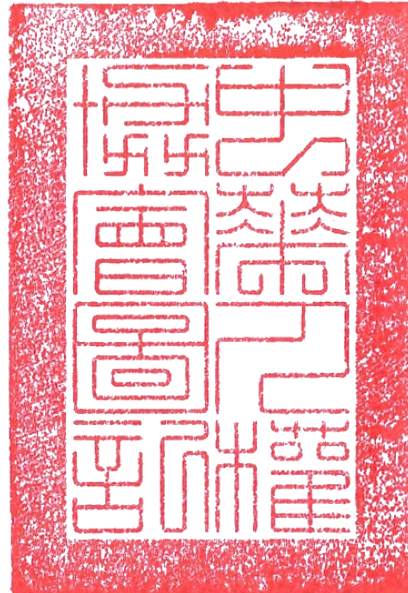
司法院版本的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，所適用的對象，原則上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的重罪。對於涉犯如此重罪被告的審判程序，司法院竟然拿被告的生命與自由作為實驗品，剝奪被告選擇由職業法官單獨審判，或是由人民共同參與審判的選擇權，嚴重戕害被告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；甚且玩弄話術，隱蔽了對國民而言，參與審判乃是強迫中獎的義務而非賦權，把法官審判的義務變為國民之義務，憲法依據何在？

二. 缺乏共識，沒有配套的司改恐成公審：

如同各界所共知，對於刑事重罪案件是否要排除職業法官單獨審理，採行由一般素人共同參與審判，不論社會大眾或司法社群，對此都還沒有達成共識。在社群媒體如此發達的環境下，如果沒有一套排除訊息汙染以至先入為主的制度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，恐將變質為人民公審。此外，對於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各界更尚有主張參審制、陪審制或雙軌並行的重大分歧。因此，在社會缺乏共識的情況下，實不宜貿然通過司法院版本的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。

三. 倉促通過，權責不明的立法反成災難：

司法改革固然是人民衷心所期待，但司法改革不能拿無辜的被告當實驗品，也不應無所本的加重人民負擔，司法院版本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也未解決法官及參審國民間分工及避免相互干擾的難題，將來法官不足依然，國民參與淪於背書，如果此次司改再失敗，恐導致人民對司法絕望，司改二字再也無人覩於啓齒。因此我們認為，社會各界及司法院應該暫時停下腳步，仔細聆聽眾議，廣納各方意見，暫停草率立法，這才是真正支持司法改革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理事長 高思博
名譽理事長 李永然
名譽理事長 高育仁
名譽理事長 蘇友辰
副理事長 查重傳
副理事長 吳威志
常務理事 李復甸
常務理事 陳鄭權
常務理事 魏憶龍
常務理事 周志杰

2020. 7. 3